

111年度蘇澳鎮公所處理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管考明細表-第2季

序號	代表會會期	代表姓名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執行中	是否包括對個人之補助(是/否)	是否涉及財務、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是/否)一填「是」,請註明填列「鄉鎮市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之年度季別如000年第0季(如註1)
1	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	陳映蓉代表 李婉萍代表 吳慶賢代表 黃漢宗代表 賴金河代表	請公所儘速提報本鎮轄管五十二甲溼地之五股排水新隆恩段堤岸設置案,俾利水環境空間改善	農業課	公所所題之案件業已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中,期中審查甫通過,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中,後續會邀集相關機關做個案討論。	辦理中	否	否
2	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	李婉萍代表 王明輝副主席 吳慶賢代表 黃漢宗代表	請公所函請宜蘭縣政府儘速辦理宜30縣道即本鎮區界東、西路人行道設施建置及表面青苔清除問題,俾利道路景觀美化及行人通行安全。	建設課	有關宜30鄉道系統(區界東、西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本所於110年12月下旬規劃完成,並於111年1月上旬提報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第二階段」計畫,經宜蘭縣政府初審未能納入,本所將評估及修正計畫書內容,續提報112年度相關計畫爭取補助計畫施作改善。	已完成	否	否
3	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	李婉萍代表	請公所對於鎮內私有樹木建立完整修剪制度,俾利市容美觀	農業課	本所以於111年5月17日蘇鎮農字第1110008028A號函公告宜蘭縣蘇澳鎮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並廣續依規定執行之。	已完成	否	否

備註:  
 1. 代表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若涉及財務、工程或勞務之採購,請將經費支用情形按季填報「鄉鎮市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且回報本府主計處。  
 2. 本表請按季於4月(回報1-3月)、7月(回報4-6月)、10月(回報7-9月)、隔年1月(回報10-12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民政處承辦人,另請於隔年財政考核前1個月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布整年度報表。

製表人: 課員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林淑美

聯絡電話: 03-9973421-307

機關首長: 蘇澳鎮鎮長李明哲(甲)

公告網址: <https://www.suao.gov.tw/News.aspx?n=A8475C629DF86BEE&sms=871C2A6C20F37CFB>

填表日期: 111年7月1日